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17次工作会议，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

审核意见为：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评估时，相关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航发动力，证券代码：600893）自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0-45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或“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0日、6月3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总额 8000 万元，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以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26）。

2020年5月8日，民生典当向公司提前还款700万元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59.5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余额1600万元，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51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孙公司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孙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浸辉”）担任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前因与光大浸辉之《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争议事宜，以光大浸辉为被申请人，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上述仲裁情况已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近日，光大浸辉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书（（2020）沪贸仲裁字第0338号），裁决被申请人光大浸辉支付申请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本金4亿元及相应预期收益、律师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

公司将督促光大浸辉按照司法程序积极应对，履行好相应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9年度计提了相应预计负债，目前，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切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流动性充裕。公司对相关事项高度重视，积极应对，并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2020年2月18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50号），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节能”）于近日收到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1944003973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2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节能本次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广东节能此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的（2019年-2021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东节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对公司长期致力玻璃产业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三、备查文件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0-22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铭大持股比例将低于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2020年4月11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大”）计划自2020年5月7日后六个月内（至2020年11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50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告编号：2020-09）。

2020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铭大书面通知，上述计划期内上海铭大累计已减持540.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铭大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272.4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999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佳林路655号1212室
法定代表人：姜蔚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6158672 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购并，财务咨询，科技创业投资，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及开发。
经营期限：200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467号铭涛楼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铭大因减持公司股份使其持股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5%以下而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万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数量（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上海铭大	6,813.38	5.431152%	-540.89	0.43%	2020.5.7-2020.5.11	32.100-35.620	集中竞价交易	6,272.49	4.999992%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上海铭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272.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2%。

（三）上海铭大为公司非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所涉后续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铭大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上海铭大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铭大仍在其最近一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内，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及减持有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今世缘
股票代码：603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655号121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467号铭涛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今世缘、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名称：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佳林路655号1212室
法定代表人：姜蔚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6158672 8
企业类型：私企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购并，财务咨询，科技创业投资，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及开发
经营期限：200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467号铭涛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华	2500	50
2	汪淼	1500	30
3	徐艳	500	10
4	姜蔚	500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姜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20106196601093732	中国	上海市	无
陈德华	董事	女	350420196212190040	中国	上海市	无
汪淼	董事	女	340221197401080527	中国	上海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是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做出的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4月11日发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拟于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11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50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出现增减持股份情形，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5/7至2020/5/11	32.100-35.620	5,408,900	0.431160%
合计				5,408,900	0.4311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今世缘股份数量为68,1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11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今世缘股份数量为62,72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2%，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68,133,800	5.431152%	62,724,900	4.99999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共计17,500,000股。除此之外无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今世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12/2至2019/12/11	2,400,000	0.19%	29.898-31.453
	集中竞价	2020/1/21	736,200	0.06%	33.140-33.510
	集中竞价	2020/2/20	4,600,000	0.37%	31.481-31.950
	集中竞价	2020/5/7至2020/5/11	5,408,900	0.43%	32.100-35.620
合计			13,145,100	1.05%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文件备置于江苏今世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蔚
2020年5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
股票简称	今世缘	股票代码	603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655号121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8,133,800股 持股比例：5.4311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5,408,900股 变动比例：0.431160% 变动后持股数量：62,724,900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5/7-2020/5/11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4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公司2020年1-4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电量情况。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8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06%。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31.8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5.86%；火力发电量49.6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65%；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5.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73%。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6.89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24.25%。

三、煤炭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212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9.91%。

四、蒸汽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22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12.93%。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景峰医药”）于2020年5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及公司所持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2020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的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办理相关解冻手续，前述冻结事项对公司已无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3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拟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项目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拟终止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2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励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二）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融街
股票代码：0004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佳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东四街26号1单元1层1号001室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东四街26号1单元1层1号0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8层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8层
股份变动性质：福佳集团股份增加；和谐健康合并计算口径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5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融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融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融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为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佳集团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佳集团	指	福佳集团有限公司
和谐健康	指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金融街	指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集团	指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	指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根据安邦集团、安邦财险和福佳集团及其他受让方于2019年6月24日签署的《关于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安邦集团、安邦财险向福佳集团及其他受让方转让和谐健康100%股权的交易，其中福佳集团将取得和谐健康51%股权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福佳集团

公司名称	福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23451657T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东四街26号1单元1层1号001室
经营范围	国内一般贸易；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项目投资及管理；矿产开发项目投资及管理；非金融资产管理；从事对未公开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装饰装修；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报关、报验）；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受托房屋租赁；投资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营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
经营期限	至2030年04月27日
税务登记号码	91210200723451657T
联系电话	0411-88891866

（二）和谐健康

公司名称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古红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84768842 9
注册资本	1,39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8层
经营范围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至3999年01月01日
税务登记号码	91510100784768842 9
联系电话	186428234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

（一）福佳集团董事、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王义政	男	中国	董事长	无	大连市
孙逊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无	大连市
董霞	女	中国	董事	无	大连市
刘春英	女	中国	董事	无	大连市
徐春华	女	中国	董事	无	大连市
胡继丰	男	中国	董事	无	大连市
崔波	男	中国	董事	无	大连市

（二）和谐健康董事、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古红梅	女	中国	董事长	无	北京市
胡左浩	男	中国	董事	无	北京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一）福佳集团的主要股东

福佳集团的股东为大连福融贸易有限公司和王义政；大连福融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福佳集团98%的股权，王义政持有福佳集团2%的股权。大连福融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王义政，王义政持有其98%股权。

（二）和谐健康的主要股东

本次交易前，安邦集团持有和谐健康22.302%股份，安邦财险持有和谐健康77.698%股份，安邦集团与安邦财险为关联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福佳集团将成为和谐健康的控股股东，持有其51%股权。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福佳集团与和谐健康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福佳集团将成为和谐健康的控股股东，持有其51%股权。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意向。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其他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所持股份比例
和谐健康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202	[13.50]%
和谐健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36	[4.99]%

注：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和谐健康与安邦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本表披露和谐健康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时未将安邦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所持相关上市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福佳集团收购和谐健康51%股权导致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福佳集团未在金融街股份中拥有权益。本次交易前，和谐健康持有金融街无限售流通股股票474,524,890股，占金融街总股本的15.88%；安邦集团或其关联方(不包括和谐健康)持有金融街普通股股票421,555,101股，占金融街总股本的14.10%；和谐健康和安邦集团或其关联方(不包括和谐健康)于本次交易前为一